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如君
電話：(02)7736-5538
電子信箱：do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130108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
(A09000000E_11301087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87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，請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，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，請轉知所管學校機構，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，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或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、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23 18:29:33
電 交 文 章

總收文 113.10.24



1130127439